**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本单位负责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组织实施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政策；依法监督外商投资；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投资促进及全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承接会展业促进与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组织协调相关企业参加商务部、省政府、省商务厅、市政府、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举办的内外贸易促销活动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活动，指导、协调以赫山区名义在境内外举办的各种内外贸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等活动。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收入决算数7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76.95万元，2016年年末支出决算数76.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2.67万元，减少79%。

1. **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收入决算数76.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07万元，占比81%，日常公用经费14.88万元，占比19%。

**三、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支出决算数76.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11万元，占比73%，商品服务支出14.88万元，占比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6，占比8%。

**四、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财政拨收入决算数76.95万元，2016年年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6.95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比上年同期减少282.67万元，减少79%。

**五、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年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6.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82.67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年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6.9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11万元，占比73%，商品服务支出14.88万元，占比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96，占比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年末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76.9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2.9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2.93万元，主要原因是补发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调整工资、津贴等;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5.89万元，主要原因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六、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决算数76.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07万元，占比81%，日常公用经费14.88万元，占比19%。

1. **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16年“三公”经费数为6.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会议费0.95万元。

2、2016年公务接待费1.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会议费0.95万元，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坚持了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杜绝浪费的原则；

3、2016年公务接待费1.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万元，比上前同期减少0.52万元，会议费0.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37万元，总体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拨款支出6.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8万元，本年度未购置公务车辆，单位公务用车壹辆；2016年度公务接待支出1.4万元，共接待16批次，接待85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 **关于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1.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9万元，比上年减少251.72万元，主要原因：招商引资经费全部由商务局统一核算管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壹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赫山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